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告 蔡素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極鼎建聯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極鼎建聯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據原告提起民事訴訟。惟原告起訴狀所載當事人「被告莊○○」、「被告林○○」均未表明姓名及年籍，僅載明於調取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後補呈。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發函命原告補正，原告仍有下列事項未予補正。茲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，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之規定，駁回其訴。

三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、「被告莊○○」、「被告林○○」（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所有權人）最新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476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（權利人年籍勿遮隱）及上開該土地、建物共有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(三)、更正起訴狀當事人欄「被告莊○○」、「被告林○○」之記
02 載，並按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黃家麟